《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全文

浏览量：4734 时间：2015-04-26 03:07:23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目 录

前 言
一、现状评价
(一)发展现状
(二)存在问题
(三)布局评价
二、功能定位
(一)优势分析
(二)功能定位
三、布局原则
(一)发展目标
(二)布局原则
四、布局方案
(一)层次划分

(二)布局方案
五、实施方案
六、实施前景
七、保障措施

前 言

内河水运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积极倡导发展内河水运，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近年来，内河航道、港口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内河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运输船舶大型化、标准化趋势明显，水运市场日趋活跃，内河水运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较好时期。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国家发展内河水运的意志，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更好地指导内河水运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内河水运占地少、运能大、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完善综合运输体系，促进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规划重点是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内河其他等级航道、地区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各地内河水运规划中明确。规划的实施期限为2006年～2020年。

一、现状评价

(一)发展现状

1、内河航道

2005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3万公里，占河流总长的29%，主要分布在长江、珠江和淮河水系，分别占50%、13%和14%。可通航500吨级船舶的四级及以上航道15328公里，约占12%，其中可通航千吨级船舶的三级及以上航道8631公里，约占7%；其它等级航道约占88%。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长江干线已成为世界上水运最为繁忙和运量最大的河流，西江航运干线已成为沟通西南与粤港澳地区的重要纽带，京杭运河已成为我国“北煤南运”的水上运输大动脉，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航道网已成为区域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内河港口

2005年，全国内河港口1300多个，生产用码头泊位30944个，其中万吨级泊位187个，主要分布在长江、珠江、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其中长江水系港口760多个，泊位15237个，珠江水系港口110个，泊位2335个，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港口290个，泊位11608个。

3、内河运输

2005年，全国内河船舶保有量近20万艘，净载重量4481万吨，载客量86万客位，货运船舶平均吨位229吨/艘。完成内河水运货运量14.9亿吨，货物周转量3635亿吨公里，客运量1.26亿人，旅客周转量31.4亿人公里。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45亿吨，旅客吞吐量1.29亿人。

(二)存在问题

1、基础设施薄弱。由于历史上对发展内河水运的认识不一致，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总体上内河水运发展较为缓慢，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薄弱，能力不足，制约了内河水运优势的发挥。

2、结构性矛盾突出。内河高等级航道少，干、支航道没有高标准贯通；内河港口通用杂货泊位多，集装箱、液体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少；运输船舶吨位小，船型杂乱，标准化程度低，安全性能差，运输装备水平有待提高。

3、协调难度大。内河水运涉及水利、电力、环保、城市发展等方面，受部门、地方对水资源的不同需求驱动，造成了在水资源开发中形成的合力不足，兼顾不够，发展内河水运的协调难度大，水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

4、行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内河水运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依法行政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布局评价

1、现有水运布局主要依托于河流分布，体现了河道特性。目前，我国内河水运布局基本反映了我国水资源的分布状况，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围绕河流分布展开，并根据河道特性和流域经济发展需求，实现水运资源的开发，内河水运开发程度与水资源利用和流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2、内河水运促进了沿江(河)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内河水运为沿江(河)产业发展提供了便利的运输条件，保障了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促进了沿江(河)产业带的形成，沿江(河)经济和内河水运互为依存、相互促进。内河航道和港口受水量、季节影响较大，江海连接处的水网密集区域运输需求和港口吞吐量绝对值大，且增长速度快，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等。

3、内河水运的发展加强了区域间的联系，沟通了沿海运输。长江、珠江、淮河等主要航道沟通了我国东、中、西部地区，促进了区域间的物资交流，加强了区域间的经济联系，并与沿海和远洋运输相对接，形成了开放式的内河水运。

4、港口布局依托内河航道。内河港口是内河运输的节点，是实现与其他运输方式多式联运的枢纽，内河码头等级与航道通航标准相适应，实现内河水运资源内部的合理配置。与运输市场发展相适应，依托内河航道和城镇的分布，我国内河港口初步形成了长江干线、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系统的框架，以及长江干线矿石运输系统，长江水系、珠江水系，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煤炭运输系统的港口布局。

5、内河水运服务范围有待拓展。受航道通航条件限制，目前内河水运的覆盖面和通达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干支航道的标准不衔接，影响了内河水运优势的发挥。

6、内河水运涉及面广，较为复杂，开发受到限制。内河水运开发涉及到省市间、行业间、部门间甚至与邻国的协调，水运开发受到限制。

二、功能定位

(一)优势分析

1、占地少。内河水运利用现有河道，基本不占或较少占用土地，中下游航道整治还可以吹填造地，增加土地。

2、运能大。全国内河船舶平均吨位已达229吨/艘，长江干线船舶平均吨位已达800吨/艘，长江干线大型顶推船队已达到3万吨。内河水运在特大型设备和构件运输中具有独特的作用。

3、能耗低。欧美发达国家和我国内河水运的单位能耗均低于铁路、公路。

4、更安全、环保。内河水运安全可靠，尤其在危险品运输方面具有优势，而且由于单位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少，是一种环保的运输方式。受目前我国内河航道、港口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方面的影响，内河水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今后内河水运发展的潜力和空间还很大。

(二)功能定位

在我国广大的内陆江、河流域地区，内河航道和港口是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布局内河航道和港口，体现国家发展内河水运的意志，对发展区域和省际间的客、货运输，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三、布局原则

(一)发展目标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综合交通网发展相协调，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水运资源，用20年左右时间，建成干支衔接、沟通海洋的高等级航道，为船舶标准化、规范化创造基础条件；与航道发展相适应，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专业化和高效的港口体系。充分发挥内河水运的优势，提供畅通、高效、安全、环保的运输服务，适应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

远期根据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扩展覆盖面，提高通达度，延伸内河水运的服务范围。

(二)布局原则

1、适应国家战略和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对外经贸交流。

2、结合水资源条件，加强协调，贯彻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针，统筹兼顾水运与防洪、排涝、发电、灌溉、供水等的关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要求，并与防洪、河道整治、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提高内河水运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水平。

3、坚持内河水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和节约使用内河岸线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注重航道与港口、船舶以及干线与支线的协调发展。

5、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妥善处理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四、布局方案

(一)层次划分

全国内河航道划分为两个层次：包括高等级航道和其它等级航道。高等级航道是全国内河航道的核心和骨干，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条件的还可与其他交通方式共同组成发展为综合运输大通道，主要指现有的和规划建设为可通航千吨级船舶的三级及以上航道，个别地区的航道受条件限制为可通航500吨级船舶的四级航道。

全国内河港口划分为三个层次：包括主要港口、地区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内河主要港口是指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港口。

本次规划的重点是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内河其它等级航道以及地区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水运规划中明确。

(二)布局方案

在水资源较为丰富的长江水系、珠江水系、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黑龙江和松辽水系及其他水系，形成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18条主要干支流高等级航道(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简称2-1-2-18)和28个主要港口布局。

规划内河高等级航道约1.9万公里（约占全国内河航道里程的15%），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14300公里，四级航道4800公里，分别占75%和25%。

规划内河主要港口包括泸州港、重庆港、宜昌港、荆州港、武汉港、黄石港、长沙港、岳阳港、南昌港、九江港、芜湖港、安庆港、马鞍山港、合肥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济宁港、徐州港、无锡港、杭州港、蚌埠港、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肇庆港、佛山港、哈尔滨港、佳木斯港。

1、长江水系

长江水系高等级航道布局方案为“一横一网十线”。

“一横”：长江干线

“一网”：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

以长江干线和京杭运河为核心，三级航道为主体，四级航道为补充，由23条航道组成“两纵六横”高等级航道网。两纵：京杭运河—杭甬运河(含锡澄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乍嘉苏线)，连申线(含杨林塘)；六横：长江干线(南京以下)，淮河出海航道—盐河，通扬线，芜申线—苏申外港线(含苏申内港线)，长湖申线—黄浦江—大浦线、赵家沟—大芦线(含湖嘉申线)，钱塘江—杭申线(含杭平申线)。

“十线”：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水、汉江、江汉运河、赣江、信江、合裕线。

长江水系主要港口布局方案为16个：泸州港、重庆港、宜昌港、荆州港、武汉港、黄石港、长沙港、岳阳港、南昌港、九江港、芜湖港、安庆港、马鞍山港、合肥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

2、珠江水系

珠江水系高等级航道布局为“一横一网三线”。

“一横”：西江航运干线

“一网”：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

以海船进江航道为核心，以三级航道为基础，由16条航道组成“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三纵：西江下游出海航道，白坭水道—陈村水道—洪奇沥水道，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横：东平水道，潭江—劳龙虎水道—莲沙容水道—东江北干流，小榄水道—横门出海航道；三线：崖门水道—崖门出海航道，虎跳门水道，顺德水道。

“三线”：右江、北盘江—红水河、柳江—黔江

珠江水系主要港口布局方案为5个：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肇庆港、佛山港。

3、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

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高等级航道布局为“一纵二线”。

“一纵”：京杭运河

“二线”：淮河、沙颍河

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主要港口布局方案为5个：济宁港、徐州港、无锡港、杭州港、蚌埠港。

4、黑龙江和松辽水系

黑龙江和松辽水系高等级航道布局为“二线”：黑龙江、松花江。

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主要港口布局方案为2个：哈尔滨港、佳木斯港。

5、其它水系

其他水系高等级航道布局为“一线”：闽江。

五、实施方案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是编制内河水运五年规划和建设计划的主要依据，主要任务是根据沿江(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引导航道、港口的合理布局，在河流综合开发中指导通航设施的建设与技术标准的确定。近期实施重点是：

1、长江水系

加快长江干线航道治理。下游实施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结合水利河势控制工程，适时对主要碍航河段进行治理，适应长江口深水航道向上延伸和海船进江运输需要。中游根据三峡水库清水下泄及河势演变情况，加强航道观测和演变规律分析，实施武穴、瓦口子、沙市、周天、武桥、江口、枝江等航段的控制性工程或航道整治工程，完善三峡翻坝转运设施。上游对水富至重庆段航道进行整治，结合三峡水库分期蓄水，治理库尾航道。

全面推进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建设。重点建设通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主要集装箱港区的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实施赵家沟、大芦线、长湖申线、杭甬运河、湖嘉申线、杭申线、锡溧漕河、芜申线、苏申外港线等航道整治工程。

加快实施长江主要支流航电结合、梯级开发工程。建设嘉陵江草街、利泽、沙溪、凤仪场、苍溪和汉江崔家营航电枢纽，以及湘江、赣江等枢纽工程。

加强主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泸州、重庆、宜昌、岳阳、武汉、九江、长沙、南昌、嘉兴等港口的集装箱、矿石、煤炭等泊位。

2、珠江水系

实施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工程。整治贵港至肇庆航道，建设桂平二线船闸。

全面推进并基本建成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实施顺德水道、洪奇沥水道、东江下游航道、白坭水道、东平水道、崖门水道等航道整治工程。

加快实施右江那吉、鱼梁、老口等航电枢纽建设，继续推进红水河复航工程。

相应建设南宁、贵港、梧州、肇庆、佛山等港口的煤炭、集装箱等泊位。

3、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

提高京杭运河航道标准和通过能力。实施京杭运河江南段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和苏北运河二级航道建设工程，整治湖西航道。扩建台儿庄、微山船闸，结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济宁至东平湖航道。

结合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沙颍河、涡河、沱浍河航道通航条件。

建设徐州、无锡、杭州、蚌埠等港口的煤炭、集装箱等泊位。

4、黑龙江和松辽水系

继续实施松花江航电结合、梯级开发工程。建设松花江、黑龙江主要对俄贸易口岸港口设施。

5、注重黑龙江、澜沧江等国际河流的航运开发，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紧密联系。

六、实施前景

1、规划的内河高等级航道、主要港口遍及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连接了5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56个，占全国的25%，连接了国家一类口岸27个，占全国的29%。实现了主要资源腹地和消耗地的有效联接以及主要江河的江海直达运输，可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经济和物资交流，促进沿江、沿河产业密集区的形成，发挥区域内主要城市的经济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协调发展。

2、形成由通航千吨级及以上内河船舶的高等级航道为骨干、主要港口为主体的全国内河航道和港口体系，促进运输船舶大型化、标准化，内河水运资源得到有效的开发利用，内河水运优势充分发挥，并与其他运输方式共同构筑完善的综合运输体系。

3、到2010年，航道通过能力可在目前基础上提高约40%；到2020年翻一番，船舶航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单位运输成本将比目前明显降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4、规划的实施，可为国家节约大量土地，尤其是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土地资源匮乏地区建设高等级航道网，是缓解土地资源压力，扩大交通运输能力的有效举措。同时在部分河段可以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减轻防洪压力，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七、保障措施

1、建立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渠道。内河航道是国家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应以政府投入为主。中央政府建立内河水运建设专项资金渠道，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主要用于支持高等级航道建设，适当支持其他等级航道和内河主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水运设施建设；各级地方政府安排财政性投入，进一步统筹交通建设资金，用于内河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鼓励多种形式发展内河高等级航道。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航电结合、梯级开发，滚动发展内河水运。

3、加强与相关行业的协调。建立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水运发展与电力、防洪、灌溉、供水

等行业在建设规划、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实施、运营管理各阶段的沟通和协作，妥善处理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实现水运与相关行业的共同、协调发展。

4、加强法制化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基础上，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立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与内河水运发展关系密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5、加强港口规划，指导港口建设。进一步做好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港口布局规划和主要港口、地区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指导港口发展与建设，完善港口布局，拓展港口功能，调整码头结构，加快建设专业化泊位，改善内河港口落后面貌，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

6、加强标准化建设，提高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和运输效率。通过采取经济杠杆、技术手段等措施，加快运输船舶结构调整，淘汰技术落后、安全性能差的船型，重点发展内河机动船舶、顶推船队、江海直达船、集装箱船和滚装船，促进运输船舶向标准化、大型化方向发展。

7、依靠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在内河航道和港口建设中依靠科技创新，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降低工程造价，减少维护成本。同时运用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高等级航道网的智能化船舶运营管理系统，实现产业升级。

8、注重环境保护，保障安全运营。在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内河水运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污染，节约土地和岸线资源，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可持续发展。

附图：

1.全国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布局方案图

2.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布局方案图

附图 2 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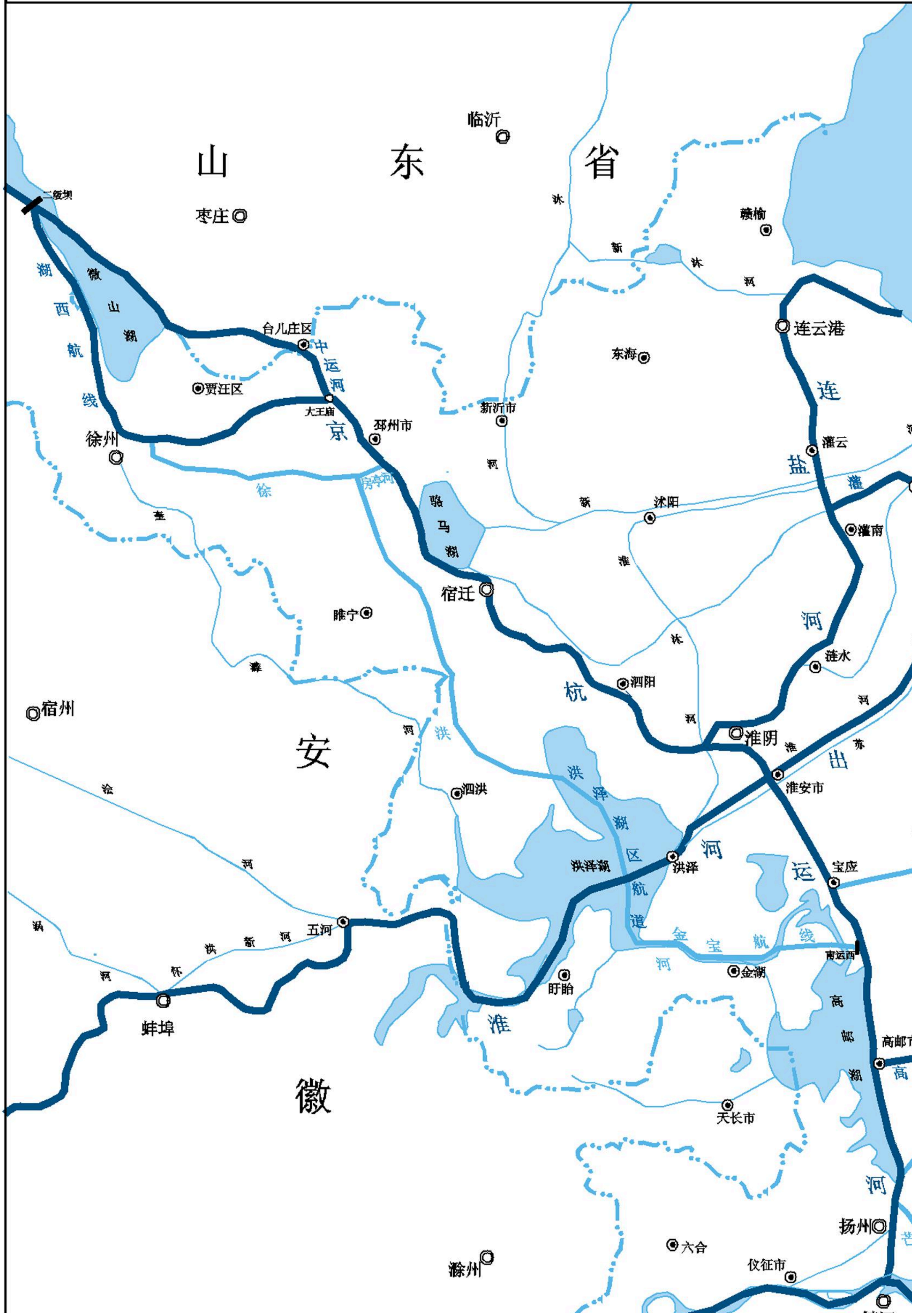

3.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布局方案图

附图 3 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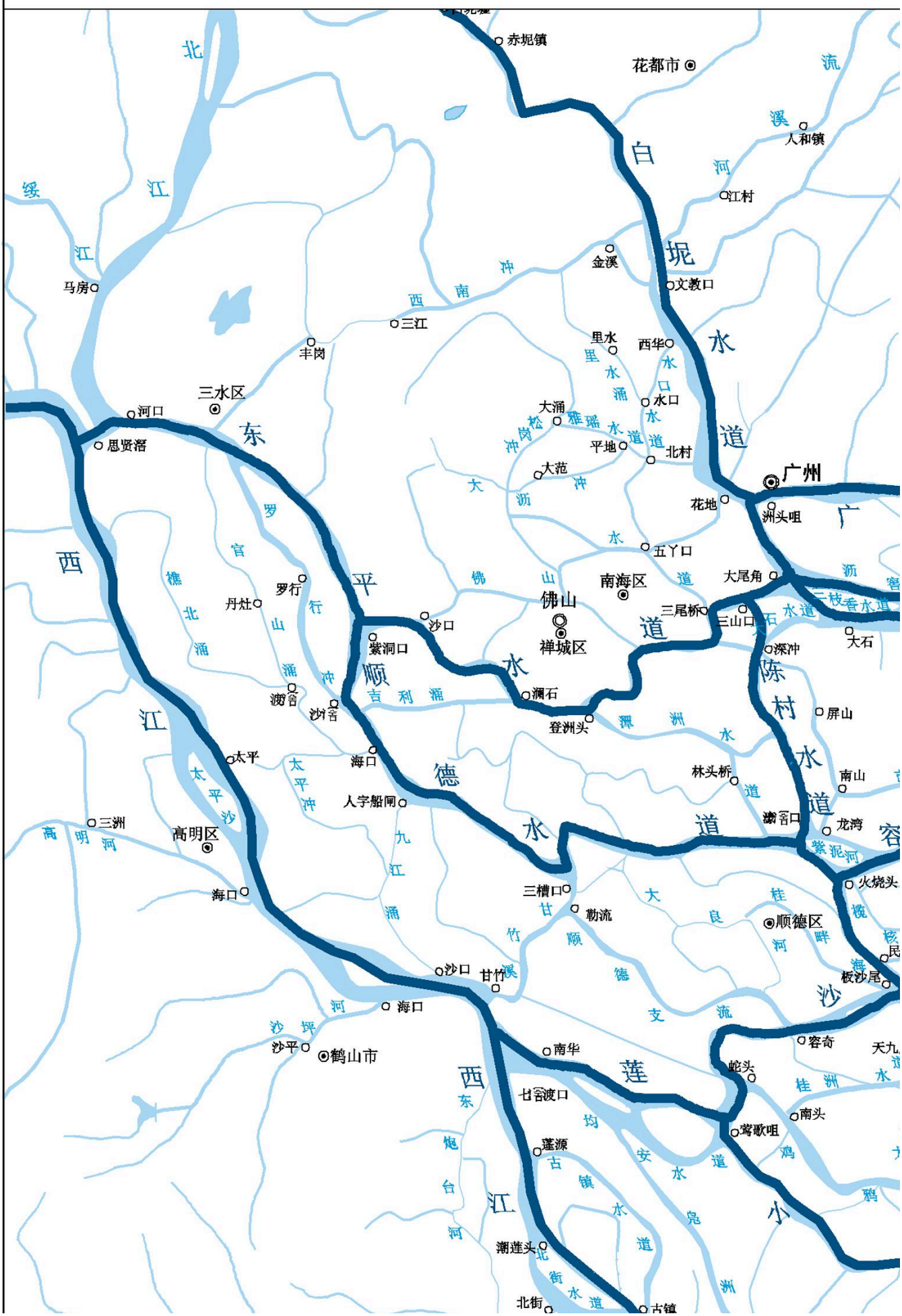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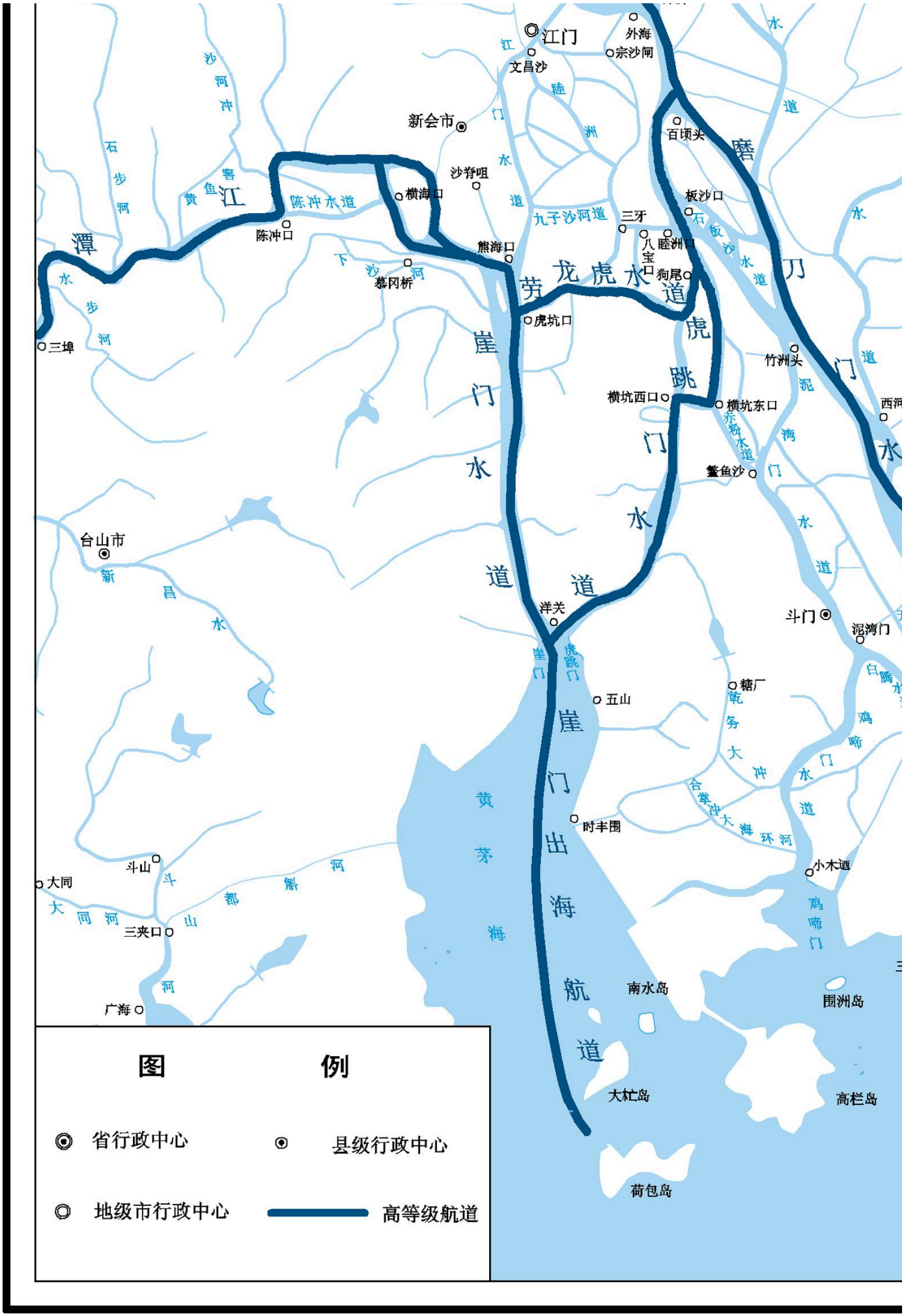
江门
外海
宗沙闸
文昌沙
新会市
百顷头
沙脊咀
横海口
陈冲口
熊海口
慕冈桥
三埠
板沙口
三牙
八宝口
睦洲口
狗尾
虎坑口
竹洲头
横坑西口
横坑东口
鳌鱼沙
台山市
洋关
斗门
泥湾门
糖厂
五山
时丰围
斗山
大同
三夹口
广海
小木通
南水岛
围洲岛
大杧岛
高栏岛
荷包岛
图例
省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地级市行政中心
高等级航道

附表：

1.全国内河高等级航道布局方案表

附表 1：全国内河高等级航道布局方案表

航道名称	起讫点	里程(公里)	现 状	规 划
两 横				
1. 长江干线	水富—重庆	412	五~三级	三级
	重庆—长江口	2426	三~一级	一级
2. 西江航运干线	南宁—广州	854	五~三级	三级及以上
一 纵				
1. 京杭运河	梁山—杭州	1052	六~二级	三级～二级
两 网				
1. 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两纵六横		4330	详见附表 2	
2. 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三纵三横三线		939	详见附表 3	
十八线				
1. 岷江	乐山—宜宾	162	六~四级	三级
2. 嘉陵江	广元—合川	603	六~四级	四级
	合川—重庆	95	四级	三级
3. 乌江	乌江渡—涪陵	594	七~五级	四级
4. 湘江	松柏—城陵矶	497	六~三级	三级及以上
5. 沅水	三板溪—常德	667	六级	四级
	常德—鲇鱼口	192	四级	三级
6. 汉江	安康—丹江口	352	六、七级	四级
	丹江口—汉口	617	六~四级	三级
7. 江汉运河	龙洲垸—高石碑	69	不通航	三级
8. 赣江	赣州—湖口	606	六~三级	三级及以上
9. 信江	贵溪—罐子口	244	七~五级	三级
10. 合裕线	合肥新港—裕溪口	143	六~三级	三级
11. 淮河	淮滨—正阳关	177	五级	四级
	正阳关—淮安	383	五~三级	三级
12. 沙颍河	漯河—沫河口	378	六、五级	五~四级
13. 右江	剥隘—百色	80	四级	四级
	百色—南宁	355	六级	三级
14. 北盘江—红水河	百层—来宾	678	七、六级	四级
	来宾—石龙三江口	63	六~四级	三级

15. 柳江—黔江	柳州—桂平	284	六、五级	三级
16. 黑龙江	恩和哈达—伯力	1890	四、二级	三级及以上
17. 松花江	大安—肇源	90	四级	四级
	肇源—同江	886	四、三级	三级及以上
18. 闽江	南平—外沙	278	六~一级	四级及以上
规划航道里程约1.9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14300公里，四级航道4800公道里程的75%和25%。				

2.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布局方案表

附表 2：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

航道名称	起讫点
两 纵	
1. 京杭运河—杭甬运河（含锡澄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乍嘉苏线）	京杭运河：苏北运河—江南运河
	杭甬运河：三堡—甬江口
	锡澄运河：黄田港—皋桥
	丹金溧漕河：七里桥—溧阳
	锡溧漕河：宜城—洛社
	乍嘉苏线：乍浦—平望
2. 连申线（含杨林塘）	连申线：盐河—灌河—通榆河—射阳河—通榆河—如泰运河—焦港河—申张线—苏申内港线
	杨林塘：巴城—杨林口
六 横	
1. 长江干线	长江干线：南京—长江口
2. 淮河出海航道—盐河	淮河出海航道：洪泽湖南线—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通榆河—
	盐河：杨庄—武障河闸
3. 通扬线	通扬线：高东线—建口线—通扬运河—通吕运河
4. 芜申线—苏申外港线（含苏申内港线）	芜申线：芜太运河—太湖航线—太浦河
	苏申外港线：宝带桥—分水龙王庙
	苏申内港线：瓜泾口—宝钢支线铁路桥
5. 长湖申线—黄浦江—大浦线、赵家沟—大芦线（含湖嘉申线）	长湖申线：小浦—西泖河口
	黄浦江：分水龙王庙—吴淞口
	大浦线、赵家沟：赵家沟—大治河；随塘河—黄浦
	大芦线：内河集装箱港区—黄浦江
	湖嘉申线：闸西—红旗塘
6. 钱塘江—杭申线（含杭平申线）	钱塘江：衢州—赭山
	杭申线：塘栖—分水龙王庙
	杭平申线：新市—竖潦泾
合 计	规划航道里程 4330 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340

3.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布局方案表

附表 3：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

航道名称	起讫点	里程
三 纵		
1. 西江下游出海航道	西江下游出海航道：思贤滘—百顷头 磨刀门水道：百顷头—挂定角 磨刀门出海航道：挂定角—横州 挂定角—九澳	
2. 白坭水道—陈村水道—洪奇沥水道	白坭水道：渡槽桥—珠江大桥	
	陈村水道：濠滘口—三山口	
	洪奇沥水道：板沙尾—洪奇门	
3. 广州港出海航道	广州港出海航道：广州—黄埔前航道 广州—黄埔后航道 黄埔—虎门	
三 横		
1. 东平水道	东平水道：思贤滘—广州	
2. 潭江—劳龙虎水道—莲沙容水道—东江北干流	潭江：三埠—熊海口	
	劳龙虎水道：虎坑口—狗尾	
	莲沙容水道：南华—莲花山 (含均安水道及八塘尾—大沙尾)	
	东江北干流：石龙—东江口	
3. 小榄水道—横门出海航道	小榄水道：莺歌咀—大南尾 大南尾—横门口	
	横门出海航道：横门口—淇澳	
三 线		
1. 崖门水道—崖门出海航道	崖门水道：熊海口—崖门口 崖门出海航道：崖门口—荷包岛	
2.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百顷头—虎跳门口	
3. 顺德水道	顺德水道：紫洞口—火烧头	
合 计	规划三级及以上航道 939 公里。	

本文链接：https://www.waizi.org.cn/law/4490.html

本文关键词：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全文

打印 关闭

最新政策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免除湖北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 国知发办字〔2020〕11号《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美国Celgene Corporation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44号
- 国标委发〔2020〕6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修订）的通知》
- 建办城函〔2020〕1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 建城函〔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时间的通知
- 发改基础〔2020〕4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
- 办水文函〔2020〕16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 工信厅信发函〔2020〕4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相关政策

- 闽医保办〔2017〕130号《福建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全文）
- 民航发〔2020〕11号《民航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控制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全文失效】
-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修订版（全文）
-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版（全文）
-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版（全文）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c) 2000-2019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